2008年报关员备考精品讲义(67)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8/2021_2022_2008_E5_B9_ B4 E6 8A A5 c27 518386.htm 海关稽查制度 考纲要求熟悉和 掌握的内容:海关稽查概述(含义、特征、目标)海关稽查 的对象(企业、单位、进出口活动)海关稽查的处理 被稽查 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 一、 海关稽查的概述 (一) 含义:海关稽查是指海关在规定期限内,对被稽查人的 会计帐簿、会计凭证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(以下统 称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)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,以 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 含义的理解: 1、海关享有依法实施稽查的权能。 2、海关稽查具有特定期 限。 一般进出口货物:海关的稽查期限是自货物放行之日 起3年内;保税货物、特定减免税货物、暂准进出境货物等 海关监管货物,海关的稽查期限是海关监管期限及其后的3年 内。 3、海关稽查针对特定的对象。 海关稽查的相对人是与 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、单位。 4、海关稽查具有特定 的内容。海关稽查的内容主要是被稽查人的会计账簿、会计 凭证、报关单证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。 5、 海关稽查具有特定目的。目的是为了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 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,规范企业的进出口行为。 (二)海关 稽查的特征 1、将原有海关监管的时间、空间进行了大范围 的延伸和拓展,使海关监管不再局限于进出口的实时监控, 不再局限于进出境口岸。 2、将海关监管的主要目标从控制 进出口货物转变为控制货物的经营主体进出口企业,不再人 为的将企业与货物割裂开来。(三)海关稽查的目标1、直

接目标:即海关稽查直接作用于被稽查人(企业、单位), 具体的、有形的、现实的。 2、最终目标:通过有计划、分 步骤的海关稽查,全面规范企业的进出口行为,提供进出口 企业守法自律意识,防范或减少企业违法行为的发生,维护 正常的进出口秩序。整体的、无形的、长远的。 3、实现海 关稽查目标的主要手段以稽查的方式有针对性稽查与进出口 活动有关的企业帐册,并实地核查有关进出口货物的使用情 况或实际去向。 二、海关稽查制度的基本内容(参考教材P532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的内容)(一)、海关稽查 的对象(亦称被稽查人)1、海关稽查的企业、单位-----与进 出口活动直接相关 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、单位; 从事保 税加工业务的企业; 经营保税物流及仓储业务的企业; 使用或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、单位。包括外商投资企 业、使用减免税进口物质的企业、单位; 报关企业; 海 关总署规定的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企业、单位 ; 2、海关稽查所涉及的进出口活动 进出口申报; 进出 口关税和其他税费的缴纳; 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交验; 与 进出口货物有关资料的记载、保管; 保税货物的进口、使 用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、运输、展示和复出口; 减免税进 口货物的使用、管理; 转关运输货物的承运、管理; 暂 准进出境货物的使用、管理; 其他进出口活动。(二)海关 稽查的方式:包括常规稽查、专项稽查、验证稽查三种方式 1、常规稽查是指海关根据关区实际情况,结合企业特点,从 海关后续管理的整体需要出发,采取计划选取与随机抽取相 结合的方式,对企业开展的全面性的稽查。 2、专项稽查是 指海关根据关区实际情况,结合企业特点,从海关后续管理

的整体需要出发,对某些企业、某些商品实施重点稽查的后 续管理工作模式,包括行业式、重点式、通关式稽查。3、 验证稽查是指海关对申请评为A类或AA类管理的企业开展的 准入稽查:对已评为A类或AA类管理的企业实施的监控稽查 。(三)企业对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规范性要求 1、 帐 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2、 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 保管(1)会计资料的保管(2)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海关统 计原始资料的保管 3、 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报送按海关 要求报送 (四)稽查制度的实施 1、海关稽查的实施程序 稽查通知 A、海关稽查3日前,应当将"稽查通知书"送达被 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指定代理人。 B、 被稽查人在收到"稽查通知书"后,正本保存,副本加盖被 稽查人印章并由被稽查人代表签名后交给海关留存。 C、在 特殊情况下,经海关关长批准,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 稽查,但径行稽查时仍要制发"稽查通知书"。 稽查实施 :稽查组成员应不少于2人,并应向被稽查人出示"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稽查证"。 稽查报告与稽查结论:被稽查人应 当在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7日内,将书面意见送交海关。海 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,做出结论并送达被稽查 人。 2、海关实施稽查时可以行使的职权 查阅、复制被稽 查人的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; 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 场所、货物存放场所,检查与进出口活动相关的生产经营情 况和问题; 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和其 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; 经海关关长 批准,查询被稽查人商业银行或者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 户: 海关进行稽查时,发现被稽查人,有可能篡改、转移、

隐匿、毁弃帐簿、单证等资料的,经海关关长批准,在不妨 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,可以暂时封存其 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。(查明或取证后应当及时解除封存) 海关进行稽查时,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《 海关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嫌疑的,经海关关长批 准,可以暂时封存有关的进出口货物。3、海关实施稽查时 被稽查人的义务: 应当配合,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; 应当接受,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,不 得拒绝、拖延、隐瞒; 海关行使查阅、复制检查权时、被 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指定的代表人应当到场 ,并按海关要求,清点帐簿,打开货物存放场所,搬移货物 或开启货物包装; 海关进行稽查时,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 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、单位,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 稽查人的有关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。(五)海关 稽查的处理 1、 经海关稽查,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 税收少征或漏征的向被稽查人补征;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 造成少征或则漏征的追征;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 未缴纳税款的,海关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 2、 封存 的有关进出口货物,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,海关应当 立即解除封存;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,由海关依照《海关 法》和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的规定处理。 3、 经海关 稽查,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的,由海关依照 《海关法》和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的规定处理。 4、 经海关稽查,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,构成犯罪的,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构成犯罪的,由海关依照在《海关法》 和《海关行政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理。 5、 海关通过稽查决

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、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 缴的罚款,全部上缴国库。6、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 议的,依照《海关法》的规定办理。(六)海关稽查的法律 责任 1、 被稽查人的法律责任 (1)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,海关应当制发"限期改正通知书"交被稽查人,责令其 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的,海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;情节严重的,海关取消其报关资格,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 款。 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; 拒绝、 拖延向海关提供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; 转移、隐匿、 纂改、毁弃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。(2)被稽查人未按 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,海关应当制 发《限期改正通知书》交被稽查人,责令其限期改正。逾期 不改的,海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海 关取消其报关资格,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2、海关工作人员 的法律责任: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 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收受、索取被稽查人的财 物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不构成犯罪的,由海 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